**國立中山大學「000」研究中心設置要點(範本)**

000年00月00日經000系所/000學院 000學年度第0次院務/系務 (相關)會議通過

(↑任務編組二、三級)

000年00月00日 000年第0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 設置依據

**編制內跨院特色一級及任務編組一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設置「000000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

**任務編組二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0000學院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設置「000000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

**任務編組三級：**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00000系(所)依「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設置「000000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訂定本要點以為管理及推動依據。

二、 研究中心位階

本研究中心為本校編制內跨院特色一級、任務編組0級研究中心。

三、 成立目的(至多三行)

四、 組織架構

本研究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應含三位以上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員，含中心主任)另視業務需要，得置適當的行政支援人力，協助本研究中心運作。

五、 研究中心人員配置方式

1. 中心主任

本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推薦/0000學院/0000系所推薦相關領域之(**編制內跨院一級：**由校長推薦校內具跨院、曾擔任學術行政主管之教授或研究員資格者；**編制內一級及任務編組一級：**教授或具研究員資格者；**任務編組二級：**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資格者；**任務編組三級：**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以上之教師，經本校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編制內一級研究中心主任不需經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簽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中心成立後任期三年，屆滿後任期由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議，中心主任可連任。

1. 研究人員

中心為推廣跨領域、校及院之學術研究，得依計畫或依研究需要聘請研究員、專任經理人員及研究助理等若干人，並按校內規定聘僱，依相關規定支給研究費。

1. 行政支援人力

本研究中心得設置行政助理若干人，處理本研究中心事務、帳務控管、協助舉座談會及活動等行政事務，並協調、聯繫及收集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果。

六、 所有業務相關人員依計畫性質聘任，計畫結束後解聘之。

七、 經費及空間來源

1. 本研究中心經費(含人事費)應由委辦計畫及其他捐助款項自給自足。
2. **本研究中心經費管理依「設置計畫書中之附件二與系所或學院協商後具有共識之條件」辦理。**
3. 本研究中心設立於本校某學院/某系所00000室(校外請地點註名)。

八、 研究中心評鑑方式

本研究中心應依據「國立中山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實施自我評鑑；並且本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後需接受**(除任務編組三級由學院評鑑外**

**，餘下研究中心皆受校內評鑑)**之研究中心評鑑，評鑑項目與方式依相關規定辦理。

研究中心每年自我評鑑標準如下表。

|  |  |
| --- | --- |
| 研究中心自我評鑑項目 | 預計達成目標 |
| 對外爭取經費 | 產學計畫(含各部會計畫) | 0000萬元 |
| 國科會整合型計畫 | 0000萬元 |
| 學術發表成果 | 00篇 |
| 學術活動交流(此項目含會議、活動及工作坊等) | 國內會議/活動 | 000場 |
| 國外會議/活動 | 000場 |

九、 本研究中心有下列情況時，應予裁撤：

原成立原因消滅，或經費不足以支應運作時，經中心主任、**(任務編組二級：經院務會議；任務編組三級：經所務會議)**或校長提出，經**(任務編組二級：經院務會議；任務編組三級：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經校長同意後裁撤。

符合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第十三點規定或由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或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裁撤。

十、 本要點未經完善之處，依循本校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要點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編制內一級跨院特色、任務編組一級：中心主任、任務編組二級：經院務會議、任務編組三級：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送管理委員會，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本要點修訂時提送研究中心管理委員會審查，後經校長核可後實施。